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法〔2015〕65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现行有效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厅直属各单位、厅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93号）的规定，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须经合法性审查并在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》统一发布，未依法履行规定程序的一律无效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现将粤府令第93号实施以来，厅依

法履行相关程序、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，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法制办，省政府公报编辑室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5月22日印发
